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杜高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高婷間因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為非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
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費用新
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